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衛博士（「王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王博士的個人履歷如下：

王博士，現年59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自二零零八年起在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工作，現為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債券資本市場部董事總經理，同時出任香港國際金融學會常務副會長。王博士曾分別出任美國花旗集團（香港）亞洲信用研究策略部執行董事及美國所羅門美邦證券（紐約）企業債券策略研究部副總裁。王博士亦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Lamont-Doherty地球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王博士為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物理海洋學博士，中國國家第二海洋研究所，物理海洋學碩士及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高速空氣動力學）機械工程學士。

另外，王博士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客座教授及講師，以及中國人民大學（北京）特約研究員及講師。

王博士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王博士與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及本公司之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布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王博士與本公司已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二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有關董事的輪席告退規定。王博士有權收取每年十二萬港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因應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和現行市況所作出之建議而決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王博士之委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及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內所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博士的任命。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高明東先生（「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高先生向董事會呈辭乃因為彼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上。高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高先生於任內之努力及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祝願彼今後事業成功。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及陳黛容女士。

*僅供識別